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OS1 Building 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及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大唐香港發行61,526,473股股份(「大唐優先股份」)(有關發行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與大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大唐購股協議」)的任何大唐優先認購權而作出)，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大唐香港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大唐及大唐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根據大唐購股協議的大唐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向大唐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設並向大唐香港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須待完成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後方告作實；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大唐優先股份以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或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數目(「大唐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12.78港元(可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當中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大唐香港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改動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大唐香港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大唐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鑫芯香港發行57,054,901股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有關發行將因根據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股協議**」)的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作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C」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鑫芯香港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股協議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向鑫芯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D」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設並向鑫芯香港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須待完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後方告作實；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或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數目(「**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12.78港元(可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當中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鑫芯香港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改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鑫芯香港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